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一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風險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行政總裁、常務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之董事中委任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兩名。風險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4. 風險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一名董事擔任。

會議

5. 風險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風險委員會主席可應任何風險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6. 風險委員會秘書應依據風險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召開會議。應於風險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或豁免之其他期限）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之全文送交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

7. 風險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8. 風險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風險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9. 風險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風險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風險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0. 風險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風險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風險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1. 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 (b)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政策、指引、職能及其工作流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c) 評估重大決策風險，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d) 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e)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f)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審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由委員會履行的任何其他風險管理職責事項；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2. 風險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風險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風險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3.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風險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向董事會詳細告知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風險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4. 風險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